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新诺威”（股票代码：300765），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5 日